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MUTIA RAHAYU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以移工身份現在台居留之外籍人士，在台並無住所，現工作地址及居留地址均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憑，自以居所為據定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二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